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億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瑛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陳賢駿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早已將本件本票債務對相對人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逕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懇請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

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